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公布“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省级实践学校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闽教关委〔2023〕11号

厦门、泉州、莆田、南平、宁德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关工委，各实践学校：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日前，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为契机，切实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设，营造良好育人生态。根据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组织申报省级实践学校通知部署（闽教关委〔2022〕19号），在各地推荐报送之后，经省活动办公室审核通过，现将第一批“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省级实践学校名单（附件1）予以公布。

各级教育关工委要积极发挥各自优势，按照《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践区工作指导要点》和《关于<父母课堂>（期

刊)征订、学习,深入开展实验区家庭教育“案例教学法”活动的通知》(闽教关委〔2021〕26号)要求,更好配合主渠道指导家长学校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各实践学校要参照《指导要点》的标准,认真执行“以《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为依据,以《父母课堂》为推荐教材,以班级为单位,以班主任为组织者和主讲教师,以家长为学员,集中授课、个别指导、自主学习和多向互动相结合的新理念新模式”,加强对家长学校骨干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培训、教研活动、学习考察交流等支持,确保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顺利推进。

有关实践活动具体推进工作和《父母课堂》学习教材征订事宜请与省教育系统关工委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591-87854645

- 附:
- 1.“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省级实践学校名单
 - 2.《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践区工作指导要点》
 - 3.关于《父母课堂》(期刊)征订、学习,深入开展实验区家庭教育“案例教学法”活动的通知》(闽教关委〔2021〕26号)

